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忠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忠偉係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迄今。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乃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1，第 1 頁)。

二、查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466576，下稱集能公司)係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發行股份總數 1 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附件 2，第 2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自當日起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函准解散登記在案(附件 3，第 3-6 頁)。

三、被彈劾人係自集能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其本人親簽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同意書上雖

記載任期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黃忠偉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3 月 10 日該公司解散為止。被彈劾人上開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實，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足憑(附件 4，第 7-9 頁、附件 5，第 10 頁)，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6，第 11-14 頁)。是被彈劾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身分而同時擔任集能公司董事之事實，可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附件 7，第 15-18 頁)；惟辯稱：其係基於鼓勵優秀學子積極創業之立場，遂於其所指導之博士班畢業生陳○○98 年間創業成立集能公司時，同意暫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彼時其尚未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對此舉違法並不知情，爾後亦未被告知持續擔任董事，且自集能公司成立以來，從未參與決策該公司任何事務，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會議，遑論領取公司任何報酬。直至 104 年 5 月間，收受任教學校之調查函，並即與陳○○博士取得聯絡後，始得知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且已於 103 年間辦理停業，並於 104 年間解散等語(附件 8，第 19 頁)。

四、惟查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

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另根據集能公司歷來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資料顯示，該公司於 100 年、101 年間均仍陸續有營業行為，該 2 年度之銷售額總計分別為 5 萬 8 千餘元及 38 萬 9 千餘元(附件 9，第 20-31 頁)，是被彈劾人辯稱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乙節，尚非可採。然該公司既曾分別於 103 年初及 104 年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於各該年度整年期間暫停營業，均經該局函准備查在案(附件 10，第 32-35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臺北市政府於同年月 17 日准予登記在案(同附件 3，第 3 頁)，故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已處於停業狀態，堪信為真，而此雖尚難作為被彈劾人免責之論據，惟當得據以為處分輕重之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之期間，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

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